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663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49

裁军教育和宣传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次至37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4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裁军教育和宣传报告(A/46/506)；

(b)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6/L.34

5. 11月1日,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宏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巴拿马、乌拉圭、委内瑞拉等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A/C.1/46/L.34),后来又有贝宁、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爱尔兰、科威特、秘鲁、萨摩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等国加入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11月6日第2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34(参看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和宣传材料,以补充教育工作,

¹ 第S-10/2号决议。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认识到为了实现不可逆转的结果，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变化，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号决议²提出的报告；
2. 还赞赏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取得预期的结果，特别是在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变化的时候，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4. 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关于宣传、教育和让世人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目的的重大目标，将会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和上述序言部分第1段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此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46/506。